

澳洲建国史 (下)

骆介子 著

商务印书馆印行。

PDG

決，倘得大多數人民投票贊成，即送呈英皇批准，修正憲法之手續，如是完成；但參議兩院在修改憲法時，如意見相左，不能同時獲得兩院大多數之通過，亦可由一院於規定時期內，自作兩次之通過，然後直交人民投票表決，以解除僵局。以上皆聯邦政府成立後，所遵照憲法一一實施之事也。

聯邦議會之組織 聯邦議會，採用三位一體制：（一）爲君主，君主（即英皇）不能常駐澳洲，特派總督以代行職務；（二）爲參議院，參議院由組織聯邦之六邦，各選參議員六人組織之。參議院議員亦由各邦人民直接選舉，任期爲六年，每三年改選參議院議員之一半，其選舉並與衆議院同時舉行。參議院之普通立法權，與衆議院相等；惟對財政法案，或撥款案，則不如衆議院權力之大，故參議院，恆被視爲議會之第二院；（三）爲衆議院，衆議院議員，採用人口比例直接選舉制，邦之大者，則多得議席；邦之小者，則少得議席，易言之，各邦在衆議院，所得議席之多少，純視各該邦選民數目多少以爲斷。衆議院議員任期，法定爲三年；但因事故，議會解散時，其任期亦告終結。茲將澳洲六邦一九〇一年，及一九二八年，兩次選舉之衆議院人數，分配情形列舉於下：

（一）一九〇一年衆議院議員議席

新南威爾斯

二六人

維多利亞

二三人

昆士蘭 九人

南澳大利亞 七人

西澳大利亞 五人

塔斯馬尼亞 五人

(二) 一九二八年衆議院議員議席

新南威爾斯 二八人

維多利亞 二〇人

昆士蘭 一〇人

南澳大利亞 七人

西澳大利亞 五人

塔斯馬尼亞 五人

除新南威爾斯與維多利亞在此二十七年中，以人口增減關係，議席數目略有變更外；昆士蘭邦，則僅增加一席，其他如南澳西澳及塔斯馬尼亞三邦，議席數目，均未變更，此足見其人口增加比率，不如新南威爾斯之大也。

澳洲人民年齡超過二十一歲以上者，無論男女，均有選舉權；惟以一人一票爲原則。一九〇一年之第一次聯邦議會選舉，選民投票者，僅佔全體公民百分之五十五。一九一七年之選

舉，因人民對於政治稍感興趣，則選民成數，增至百分之七十八；但至一九二二年，選民成數，又降至與一九〇一年同。旋即訂定法律，採用強迫選舉制，凡不投票者，科以罰金，如是在一九二五年大選時，選民成數，則驟增至百分之九十一強。足見與其設法引起人民對於政治興趣之提高，毋寧訂用法律，勉強其執行政治上之義務，自一九一九年起，選票之計算方法，採用「優先票」制度，益使人民選得其理想之人物，澳洲之選舉制度，由是更臻完善。

聯邦內閣之組成 聯邦憲法對於內閣如何組成，並未規定其法律手續；惟規定內閣閣員，必須取得兩院任何一院議席之資格。換言之，內閣閣員，必須同時為衆議院或參議院議員，或於就職後三個月內，取得議員資格。又憲法規定聯邦行政組織，採用「內閣制」，不用「總統制」，所謂「內閣制」者，即由議會產生議員若干人，組織內閣以負責實際行政責任也。按照慣例，受命組閣之總理，可自由選擇其閣員，惟自澳洲工黨執政後，其組閣方式，稍有變更，蓋工黨受命組閣之總理，每於組閣時，召集參眾兩院本黨議員，舉行黨團聯席會議，相互推選其本黨議員中適當人物為內閣閣員，而總理僅能依黨團聯席會議所選定之人員分別指派担任各部長。此一制度，在聯邦政府成立之前，各邦政府亦多有採用者，尤其新南威爾斯工黨，每次執政時，必以此種方式，選定其邦政府之閣員。

總督權限之運用 聯邦總督，雖為虛位行政首長，但憲法規定聯邦議會兩院之解散，其權屬於總督。總督解散議會之原因，固在打開兩院立法上之僵局；然習慣上，必須由於聯邦內閣

之請求，而後爲之；但聯邦總督，亦可以其個人之才智經驗，及其威望，自行運用上項解散議會之權：例如一九〇四年，一九〇五年，及一九〇九年聯邦內閣，三次要求總督解散議會，而總督均置之不理；但一九一四年，納伐爾勛爵 Lord Noel 任總督時，竟在一年之中，接受內閣之請求，而兩次解散國會。是故總督之行使職權，端視其個人之如何運用，固不必常受慣例之束縛，或內閣勢力之影響，亦不必因帝國殖民部之訓令，而變更其本人所認爲賢明之措施也。

司法權限之規定 聯邦憲法，關於司法權之規定：（一）澳洲聯邦應有高等法院之設立，高等法院，可代英皇受理各級法院送呈樞密院之控訴案件。（二）聯邦應有其司法系統之組織，初審覆審，皆有其直接設立之法庭，不受各邦司法機關干涉，猶如立法行政權限之均有其獨立性。

聯邦高等法院，爲澳洲司法行政及司法裁判之最高機關，凡各邦法院裁判之案件，可上訴於聯邦高等法院，該院之裁判，可視爲最後之判決；倘非有特殊情形，獲得該院之許可，無論任何案件，不得上訴於英國樞密院；但聯邦議會，則有其特權，在某種情形之下，仍可將高等法院之最後判決，轉訴於英皇再作最後之判決。

聯邦高等法院之裁判管轄權如下：（一）凡事件之有關國際條約，或外國領事，及其他外國代表，有違反澳洲法律行爲者；（二）凡事件之有關於聯邦公務人員，違反聯邦政府禁令或命令者；（三）凡事件之有關邦與邦間之爭執，或一邦政府與他邦人民發生訴訟行爲者；（四）

凡事件之有關於甲邦人民，控告乙邦人民者。此外凡事件之有關於違反聯邦憲法，或涉及聯邦憲法疑義之解釋，以及聯邦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案，聯邦高等法院皆有接受處理審查及解釋之權。

第五節 聯邦政府之政績

首任總督與首任總理 聯邦政府第一任總督，爲賀勃頓勳爵，Earl of Hopetoun，彼到澳後，即授命巴爾頓氏 Edward Barton 爲第一任國務總理，令其組織聯邦內閣。總督總理及第一任全體閣員，均於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，在雪梨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。聯邦議會，亦於同年五月九日，在京都美爾鉢 Melbourne 由約克親王 Duke of York 卽後之英皇喬治第五世 King George V 主持開幕典禮，下上兩院議員，及朝野名流，均參加大典，盛極一時。

鼓勵人民移居鄉野 聯邦政府在一九〇一年成立時，全澳人口爲三，八二四，九一三人。至一九一四年，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，人口增至四，九四〇，九五二人；但澳洲人口分佈情形，至不均等，在一九〇一年時，全澳人民百分之三十五居於沿海幾大城市，而內地廣大荒原，則甚少見有居民。例如新南威爾斯人民百分之三十五，聚居於其都會雪梨；維多利亞人民百分之四十三，集居於其都會美爾鉢；南澳大利亞人民百分之四十六，集居於其都會愛地勒地。如以雪梨美爾鉢兩市人口總其計算，約佔全澳人口四分之一；如以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兩邦

人口總共計算，則佔全澳人口七分之五也。因是政府爲鼓勵人民移居鄉野，以免過於集中都市起見，特頒訂「選舉優待辦法」，用以限制都市議席數目，而增加鄉鎮之議席數目。但其結果，都市議席仍以人口激增之故，不得不予以增加。例如一九〇六年之大選，新南威爾斯邦之議席，共爲二十六席，而其都會雪梨一市，即佔有十一席也；然聯邦政府仍繼續運用政治經濟及法律上之種種措施，鼓勵人民從各大都市移居鄉野，開發內地富源，增加生產力量，藉以奠定國家富強之基礎。

調整財政關係 依照憲法規定，全澳一切租稅徵收權，應屬於聯邦政府；但聯邦政府在自成立後之十年內，必須將其在各邦所徵收之關稅，及國產稅額之四分之三，按年發還各邦，以津貼各邦之行政經費。又聯邦憲法並規定，在聯邦政府未成立以前，凡各邦所借之內外公債，均由聯邦政府負責償還。聯邦政府對此均依照規定施行，尙無異議，並爲各邦嗣後借債之便利，及減低其利息起見，特提議組織聯邦公債委員會，主持其事；但各邦政府有恐聯邦政府，此項措施，或將限制各邦所借公債之用途，甚或因此干涉其內部行政，故在一九〇八年各邦總理舉行聯合會議時，明確表示，對於聯邦上項措施，殊爲不滿，且認爲聯邦有擴大其財政壟斷權，而阻礙各邦政治前途之進步。再在一九〇七年時，聯邦財政部長里昂博士，Sir William Lyne 曾致各邦政府備忘錄，其大意謂：「聯邦政府以四分之三的收入，發還各邦，尙僅有三年之時限，過此概不採用百分比之發還制，而以全年收入之六，〇〇〇，〇〇〇鎊，分配各

邦，並在此數內扣除聯邦爲各邦所償還公債之數目。再此後各邦借用公債，應由聯邦組設公債委員會，負責辦理，各邦不得直接再向內外舉借公債，以保聯邦政府在政治上之統一性」。各邦政府接此備忘錄後，甚爲憤懣，特於一九〇九年，又再舉行各邦總理聯合會議，商討財政上之對策。結果，再向聯邦政府要求，仍應採用百分比之發還制，惟可減少成數，向之以四分之三即百分之七十五歲收，發還各邦者，此後只須聯邦政府，以百分之六十歲收，按年劃撥各邦；但聯邦政府僅允，除各邦所欠公債可由聯邦政府爲之償還外；而各邦行政費津貼，僅可按各邦人口數目，每人每年劃撥二十五先令爲計算標準。此議提出後，各邦政府，皆不贊同，雙方爭執，相持不下，最後交付人民投票表決。結果，人民僅贊成此議之前半，即贊成聯邦政府爲各邦償還債務；而否決此議之後半，即不贊成二五先令之津貼辦法也。迨至工黨於一九一〇年掌握聯邦政權時，又再堅決主張以人口計算，每人二十五先令爲津貼各邦之行政經費，並以十年爲限期，同時聯邦議會，在工黨優勢之下，亦復通過此法案，各邦政府，遂無法反對，財政關係，由是暫告調整，而聯邦政府掌握澳洲財政之權，亦自是擴大起來。

頒訂統一稅則，聯邦政府成立後，政黨中之兩大派，一爲保護關稅派，一爲自由貿易派；前者在狄肯 Deakin 領導下，後者在雷德 George Reid 領導之下，彼此鬥爭，針鋒相對，均冀在聯邦統治之下，以實行其經濟主張，及貿易政策。查狄肯之保護關稅，所持理由，即在厲行保護關稅政策，以發展澳洲之工商業，俾成爲一自給自足之國家，此正足代表當時維多利

亞邦一般人民之思想；而雷德氏之經濟理論，則主張自由貿易，開發天然財富，增進人民享受，而臻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，固不必採用保護關稅政策，故步自封，陷國家於狹隘經濟之途，此足以代表當時新南威爾斯一般人民之理想；但觀當時實際環境，採用保護關稅政策，固未可能；而施行自由貿易，亦有其多障礙。於是聯邦議會，及全澳政治家，經多方之研究，結果，採用折衷協調辦法，即決定所有澳洲入口貨物，得徵收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關稅，並頒訂統一稅則，通告施行。主張自由貿易者，對此項稅則雖不甚表贊同；然當時聯邦政府，每年必須由關稅項下收入之數，至少為八百萬鎊，始可以為各邦償還債務，如必懸決完全撤銷關稅，實行自由貿易，則此巨款，勢將無從籌措，故不得不稍示讓步，同意此項稅則。此聯邦政府建立後，第一次頒訂統一稅則之經過也。

確定移民政策 自一八四〇年後，新南威爾斯尚在殖民地時期，其地方議會，即有以下二語之傳播：（一）發展澳洲白種人之勢力，（二）保障澳洲白種人之生活；意即謂凡有色人種（Coloured People）均應禁止入澳，蓋恐其入澳後，有混亂英人在澳之血統，及降低其生活標準也。由於以上口號之傳播，及英殖民部對此政策之默許，故種族成見逐漸深入人心，五十年後，排斥有色人種入澳之勢力，益見擴大起來；尤以黃金發現時期，中國僑民自荷印一帶潛往澳洲金礦工作者，數目衆多，益使澳洲政府深感白種人之權勢，及其生活前途，將受莫大威脅。於是迭次召開各邦聯合會議，討論應付辦法，迨聯邦政府成立後，第一屆聯邦議會在美爾

鉢舉行時，即正式宣布「白澳主義」決定「白澳政策」以實行其所謂澳洲者白種人之澳洲也。對於此種政策之實施，當時所採用之辦法，即由聯邦政府，頒訂「外人入境測驗條例」，凡入境之外人，一律施以英語測驗，如其英語程度不能及格，即拒絕其登岸；但因有慮其他歐洲白種人之聯合反對，後又改為「歐語測驗」，意即凡入境者，只須能說歐洲任何一國之語言，即可入境，不必限於英語，旋又因日本人之反對再將「歐語測驗」字句，改為「某種語言測驗」，實則仍用「歐語測驗」，以防止亞洲人民或有色人種之入境，此「白澳主義」之所由來，及「白澳政策」施行之經過也。

聯邦政府除實施「白澳政策」外，並另頒有「移民限制法」，當時工黨曾利用此法，以排斥歐洲其他國人民，例如義大利人當時在西澳入境者頗多，彼輩甚能刻苦耐勞，充當葡萄園丁，煤炭礦工，以及砍伐木材之工匠等等。昆士蘭邦之甘蔗田園，政府既不許其違反法令，雇用有色人種，為田園主人者，自甚希望雇用此輩義大利人以代替之，政府亦以為然。故特委派專員前往西澳調查業已入境之義大利人之生活狀況。嗣據報告：「義大利人在西澳社會，一切表現尚屬良好，彼輩非自瘡疾傳染之地而來，大都係自義大利北氣候溫和之地而移澳洲者。彼輩亦未與資本家訂有豬仔式之合同，來澳尋覓下等工作，其所受薪資之標準，亦不見減低於澳人，且甚願加入各地工會，為工人福利共謀改進」云云，政府接閱上項報告後，當即發表報章，意在制止工黨對於義大利人，又起而有反對之舉動；但工黨議員多人，仍對政府計劃，持反對態

度，並繪製許多令人驚駭之漫畫，張貼各處，以提高人民之警覺性，例如漫畫中有描繪一形態兇惡之義大利巨人，手持大刀，腰佩利劍，向前大步，跨越澳洲大陸而過，其寓意即指澳洲人民，必將受義大利人之蹂躪與宰割也。工黨議員等，同時並在議會，質問政府，如果雇用義大利人參加各項工作，則澳洲本土之失業工人，又將如何處置？政府於是頗有顧慮，對於義大利人之入境，遂亦採用限制辦法。又按照「移民限制法」某條之規定，「無論何人，如與資本家訂有販賣式之合同，前來澳洲尋覓勞動工作者，決不許其入境；但有專門技能，為澳洲社會目前所需要者，海關予以試驗後，可准其登岸」。但工黨議員，又利用此條，以攻擊西澳海關之濫用職權，擅放由英來澳之製鋸工人十二名，製帽工人六名，當彼等工人潛至東南各邦擔任工作後，一時輿論譁然，蓋此類工人，當時澳洲尚不感缺乏也。總之，澳洲移民政策，不僅拒絕亞洲有色人；抑且限制歐洲白種人，即英本國人之勞動階級，亦不許其大量移澳，由於以上種種限制與排斥之結果，故澳洲人口不易增加，大好河，未能開發；國防建設，甚感空虛；然澳人之觀念，以為此項移民政策之實施，乃為建國初期中必須有之措置，故行之百年而不欲更改也。

修訂關稅之功效 狄肯為保護關稅政策之領導者，因與工黨合作，得三次組閣，為聯邦國務總理。彼在一九〇八年，向聯邦議會，提出新稅則時，經與反對黨作多次之激烈辯論後，乃規定四百四十種入口貨，徵收較重之關稅，其所增加稅率，約比第一次增加一倍。同時並規定給

予英國特惠關稅之權，凡貨物之由英輸入者，較之由其他國家輸入者，減收百分之五關稅；但英國之貨，當時輸入澳洲者約佔澳洲全入口貨物百分之六十，故其所受新稅則之影響，亦自較其他國家爲大。因是不獨其他國家貨物輸入澳洲者漸見困難；即英國貨物之輸入澳洲者亦從此不易。惟以澳洲本身立場言，新稅則施行後，五年之間，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之調查報告，在此種保護政策實施之下，澳洲工業出品總值，增加百分之六十二，是此即表現關稅愈高，工業愈有保障，乃愈見其發達也。在同一時期，澳洲工廠數目，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一；男子工人；增加百分之三十三；女子工人，增加百分之二十四；由於以上種種調查報告，及事實之證明，澳洲對外貿易政策，益趨於保護關稅之一途，即向之主張「自由貿易」者，至是亦不復多言。英國對澳貿易雖受此保護關稅政策之影響，幾經談判，終無結果，蓋澳洲當時一般人民之心理，以爲澳洲不僅在政治上，爭取獨立自主；即在經濟與財政上，亦應有其自由獨立之政策，外來干涉，在所不顧也。

規定勞工薪資標準 工黨援助狄肯三次組閣，所給予保護關稅派之最大利益，即頒訂各項新稅則，用以打倒自由貿易主義者；然工黨本身，利用狄肯之總理地位，所得之利益亦不少；尤以頒訂勞工法，及規定勞工最低限度之薪資標準爲最成功。當時自由貿易者，及資本家，大都主張工人薪資之高低，應視社會勞工之供求形態而決定。如社會勞工，供過於求，其所受薪資自然減低；如社會勞工，求過於供，其所受薪資，自必提高；初無待於法律之強爲規定也。

但聯邦法院，根據聯邦議會所通過之勞工法案，必須規定勞工之最低限度薪資標準。當時著名法官赫金斯氏 Mr. Justice Higgins 大聲疾呼，爲工人辯護曰：「社會一般貨物，可按市場供求形態而定其價值標準；但勞工者，非物也，乃人也，自應以人類看待，其所得之報酬，不應視同物價，聽市場之擺佈，而定其高低。吾以爲勞工每週所應得之薪資，最好以文明國家內一個小家庭每週所需要之最低限度生活費，爲其標準」。由於赫金斯氏之呼籲，聯邦法院即委派專員，詳查一個勞工家庭，平日衣食住行之所需，疾病醫藥之所費，休假娛樂之所耗，以及子女教育婚娶之所用，如以子女三人連同夫婦五人共同計算，每週應需最低限度之款項若干，始可以維持其生活。法院即主張以此每週所需要最低限度之款項，爲勞工所應向社會取得之最低薪資標準 Basic Wage。無論社會物價如何波動，勞工本身供求狀況如何變遷，此項薪資標準，應予永久確立。易言之即勞工每週所得薪資在任何狀態之下，只能高於此標準，而不可低於此標準也，故稱爲最低限度之薪資標準。此可謂聯邦政府成立後，在工人運動上所得之一大收穫也。

接管巴布亞特區，新幾內亞之東南部份稱爲巴布亞，Papua 向由英國委任昆士蘭總督代管。自聯邦政府成立後，於一九〇二年，英政府即將此地移交聯邦政府，作爲澳洲特區治理。巴布亞全部面積頗大，約兩倍於英格蘭，並較澳洲諸邦中之小邦如塔斯馬尼亞爲大；但地處熱帶，氣候酷熱潮溼，高山峻嶺，叢林密佈，而又遍地湖沼，開發建設，殊非易事。再當地土人皆屬無知野蠻民族，其生活方式，極爲粗野，常以殺人爲婚喪慶弔之禮節，尤迷信鬼神，崇拜

偶像，不易教化。在此條件之下而言建設治理，自感困難。所幸委派之第一任巴布亞總督瑪里Hubert Murry 爲一賢明精幹之人物。到任後，苦心孤詣，惨淡經營，不數年間，已有顯著進步。例如頒布土地租用法，凡往巴布亞者，不准自由佔領土地，亦不許購買土地爲私有，只可依法向地方政府出資租用，實行土地公有制，以防資本家之壟斷。又引用澳洲移民限制法，不准亞洲及南洋一帶有色人種入境居住，因而有有色人種之不良習慣，尙未發現於該區，社會問題，自不甚爲複雜。再仿照英人管理殖民地成規，在巴布亞地方，實施政治教育，訓練土人，參加地方行政工作，俾可協助總督促進地方建設，維持社會秩序，並藉使土人不作野蠻之反抗舉動也。

推動國防建設 一九〇二年英國召開帝國會議於倫敦。加拿大澳洲均派大員出席參加，會中討論帝國國防問題，英國政治家均主張帝國軍事，平時應集中管理，以便戰時指揮調用。關於陸軍者，應在英國設置總司令部，各自治領分設辦事處，以統治帝國全部陸軍。關於海軍者，亦應統一管理，海軍部仍設於英國，各自治領則按年擔任造艦經費，並供應若干戰艦士卒，及下級軍官之補充。澳洲加拿大對於以上提議，均不表示贊同，以其有損害各該國自治之權利，及獨立之尊嚴；但經多方之討論與協調後，澳洲代表巴爾頓（當時國務總理）始應允接受此軍備原則，並應允澳洲每年撥發英金二十萬鎊，以爲帝國海軍駐在澳洲艦隊之維持費，同時應允招募供應四個戰艦之海兵，並另設一海軍補充處分處，以便隨時徵募及訓練海軍士卒。

但澳洲人民及一般輿論，對此仍持反對態度，余以澳洲應有其自尊自立之國防計劃，所謂撥款維持軍費，交由英人支配；招募下級軍官，聽受英人指揮，此非自由獨立政府所可爲之事，且亦即喪失自由獨立之表徵。巴爾頓氏自出席大會回國後，因受人民之激烈反對，而去總理之職。兩年後狄肯接任國務總理，認爲澳洲國防建設，實有自立自主之必要，特向英國提出質問：「如一旦戰事爆發於歐洲，則帝國海軍艦隊平日之駐在澳洲者，屆時因應事實需要，勢將全部調往歐洲北海等處，由而澳洲之防衛必至空虛，其安全將何所恃？吾人對此應善爲籌謀」。一九〇七年，帝國會議再討論軍備問題時，狄肯即提出其主張：「澳洲政府應擔任帝國海軍駐在澳洲艦隊之全部造艦經費；但同時對於此項艦隊，亦應有絕對管理與指揮權。無論平時戰時，澳洲政府應爲此艦隊之最高指導者。遇必要時，澳洲政府亦可授權英海軍部駐在澳洲之代表指揮調用」。此議經大會討論通過後，澳洲即着手籌備經費造艦。一九〇九年，在英購造第一批驅逐艦三艘，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時，澳洲海軍之力量，包括大巡洋戰鬥艦一艘，中型巡洋艦兩艘，驅逐艦二艘，及潛水艇兩艘，數量不多，但戰鬥力尚強，故當時所建之功頗大。

澳洲陸軍制度，在聯邦政府初成立時，頗有統一軍事行政於軍事專家一二人之手之趨向；但自一九〇七年後，政策乃有變更，由聯邦政府設置國防委員會，以決定一切軍事計劃，並另設軍務局，負責執行機關。當一九〇四年時，有哈登少將者，Major General Sir Hdw

ard Hutton 爲澳洲當時之一聰穎軍人，因鑒於澳洲大陸防衛之空虛，交通鐵道之短少，廣大土地之荒廢，軍需資源之缺乏，認爲此皆建軍上之困難問題；同時以軍事行政言，既無統一機關；以人才訓練言，又無軍官學校，於是大聲疾呼，要求國，注意建軍問題；而另一方面則請准政府，着手組設參謀本部，砲兵團，及各種技工隊；並同時要求政府開辦軍官學校，及兵工廠等等。哈登少將在數年之間，訓練軍官一千五百人，正規軍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一人，保安隊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人；但因澳洲政府及人民極端擁護民主政治，而心理上亦深受民主精神之影響，故對哈登少將之軍事計劃，及其集中管理辦法，不甚贊同，蓋恐一人獨攬軍事大權將有礙於民主政治前途之發展，故卒決定不採用總司令制，乃由政府設置國防委員會，爲一切軍事計劃之決定機關，並另設軍務局，爲軍事計劃執行機關，此哈登少將建軍計劃之所由中止也。一九〇七年後，一切軍事問題，雖由政府直接處理，但當委派軍事專家二人，前往各地視察建軍情形後，發現澳洲國防上之弱點甚多。政府由是召集全國政治軍事專家開會討論，當時有軍官布勒基上校者，Colonel W. T. Bridges 因研究稅資國之軍事制度，係基於民主政治精神，認爲適合於澳洲之採用，蓋稅資之軍制，係由政府設置中央機構，直接管理軍事，所有士兵訓練，軍隊編制，以及推行兵役等等，均應用民主集權原則以實施之。國務總理狄肯氏聽取布勒基上校報告後，即仿照稅資制度，提出建軍計劃，同時並向全國宣佈：「人民服兵役乃激於愛國熱誠之表示，亦即應盡之神聖義務」，當時各政黨領袖，均然其所主張，故聯邦議會甚爲順

利通過其計劃。至一九一三年時，全澳有國民兵三萬四千人，同時全國青年受有初步軍事訓練者，有十三萬七千人。建軍制度，已略樹其規模。

聯邦政府成立後之十年興盛狀況 聯邦政府成立後，積極努力於內部之建設，十年之間，其顯著進步與繁盛情形，分述於下：（一）關於人口方面者：一九〇一年聯邦政府成立時，全澳僅有人口三、八二四、九一三人，至一九一四年時，則增至四、九四〇、九五二人。（二）關於牧畜方面者：一九〇一年時，全澳縣羊共為七二、〇四設、二一一頭，十年之後，至一九一一年時，增至九三、〇〇三、五二一頭，而所出產之羊毛，則由五四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磅，增至七二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磅。（三）關於農業方面者：一九〇一年，全澳種麥之田，共為五、一一五、九六五英畝，十年之後，至一九一一年，則增至七、四二七、八三四英畝，至一九一四年，又增至九、六五一、〇八一英畝。（四）關於交通方面者：在一九〇一年，僅有鐵路一二、五七七英里，至一九一四年，則增至一八、三二七英里，又海上交通，當一九〇一年，各港口往來停駛之船隻，共為六、五四一、九九一噸，至一九一一年，則增至九、九八四、八〇一噸，迨一九一四年，又增至一〇、三八〇、三八六噸。（五）關於商務方面者：一九〇一年，國外貿易總值為九二、一三〇、〇〇〇鎊，至一九一一年，則增至一四六、四四九、七四六鎊。（六）關於工業方面者：於一九〇一年，雖無精確統計；但至一九一四年，已有工廠一五、四二八家，共有職工三三一、七三八人，而工業出品總值，為一六六、四〇三、